

專 研 委 員 會 組 織 辦 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專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所有擔任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之指導老師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委員負責選舉專研總召集人及各實驗室召集人，並開會決議所有專研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設專研總召集人一名，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於大四專研結束前（寒假前）召開專研會議，由下屆所有專研指導老師中推選之。專研總召集人負責召開專研會議，協調所有專研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實驗室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於大四專研結束前（寒假前）召開專研會議，由該實驗室指導老師中推選之。實驗室召集人負責擬定該實驗室管理辦法，協調該實驗室之相關事宜，並推薦該實驗室同學代表二名。
- 第五條 設專研助教一名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（暑假期間），延請院長分配指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研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及各系有關辦法處理。